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3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欧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畅国际”)增资,增资额由1万元港币增加至1000万美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近日,欧畅国际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确认的《更改股本确认书》,已完成相关增资变更登记,欧畅国际注册资本已由1万元港币增加至10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6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及2014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年10月22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县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5%。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2号文核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7.7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8.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86.95万元。募集资金于2007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其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公司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10029043510 23、811505532608092001和443066072018010023809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以上账户注销之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收购中丰田60%股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募集资金35,977.05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2,022.95万元,系由于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与BETTER VALUE LIMITED签署合同时间与实际购买外汇时间的美元汇率差异所致。经公司2008年11月14日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收购中丰田60%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591.67万元(含利息)转为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2)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3,861.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募集资金46,611.17万元。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入约11,60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9,614.60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6,225.77万元(未含搬迁设备净值投入金额),该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中还有部分工程结算未完成,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工程结算后的剩余款项。

(3)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8.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1,463.05万元。根据公司、施工方以及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三方结算结果,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结余资金3,002.10万元。经2010年10月13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贵阳新型印刷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3,137.26万元(含利息)转为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2、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将超募资金9,327.9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479.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8,479.92万元。该置换业经2007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07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单笔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期限均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均已足额归还。

(2)经200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3)经200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4)经200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5)经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6)经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7)经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8)经201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9)经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10)经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11)经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已足额归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分别设立的账号为110029043510 23、811505532608092001和443066072018010023809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成都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等产品,其主要产品价格会受半导体显示产业周期性、市场供需情况和整体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行业变动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0月23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成都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一)甲方:成都市人民政府;

(二)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07年,乙方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了第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下称“4.5代线项目”),在甲方大力支持下,4.5代线项目顺利投产、运营良好,取得了良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基于4.5代线项目的成功经验,乙方拟在成都市投资建设一条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等产品。甲乙双方同意将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建设、运营该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上述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基础性文件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项目:是指乙方在成都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45千片/月,项目选址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公司:是指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以及其他电子元件。

(二)项目概况和选址

1、项目名称: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总投资:220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亿元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确定)。

3、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方米(具体以项目建设方案为准)。

4、项目开工时间:预计2015年第二季度。

5、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两年。预计2017年第二季度项目投产。

6、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用地约576亩。

(三)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为项目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银行承诺书提供必要配合,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项目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同时在项目公司用地、能源供应、进出口货物通关、商检、基础建设、引进人才的户口(含家属)和子女入学、员工住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2、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尽最大努力在年内完成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银团贷款资金落实,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量产和达产。

三、其他重要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6个月仍未取得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成立后至生效前,双方即应开始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都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技术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高性能手机、移动显示屏等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有力提升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项目总投资220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和银团贷款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乙方自筹(不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甲方将给予适当支持,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银团借款解决。

2、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证券代码:002237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简称:12恒邦债　债券代码:1121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凡在2014年10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恒邦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19)。根据本公司“12恒邦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恒邦债

3、债券代码:1121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1.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6.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付息年利率为6.3%,下次付息年利率为6.3%。

7、债券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0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下次起息日为2014年10月30日。

8、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9日。

2、除息日为2014年10月30日。

3、付息日为2014年10月3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